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調字第55號

聲請人 李芳任

相對人 凱裕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順收

相對人 周志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調解之聲請駁回，本件進入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李芳任與相對人凱裕貨運有限公司及周志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費用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經本院函命聲請人補正，詎聲請人迄未補正。又本院通知聲請人到院調解，聲請人亦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報到單附卷可參。是以本件依聲請人之狀況顯無調解成立之望，依首揭規定本院將依法續行審理程序。

三、茲聲請人之聲請調解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